

2023 年度
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 三、部门所属预算部门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 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改革与发展，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四）组织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

（六）组织协调落实移交我区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待遇。

（七）组织实施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全区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八）组织开展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军休服务管理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全区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负责全区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监督检查全区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一）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水平。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优抚褒扬股、退役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股、就业创业股 5 个职能科室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红军休干所、双拥领导工作小组办公室 3 个归口管理的二级机构。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

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4170.55 万元，支出总计 4170.5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76.18 万元，下降 17.36%。主要原因：2023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减少，中央财政对地方给予补助。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4170.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70.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4170.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8.65 万元，占 17.71%；项目支出 3431.90 万元，占 82.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

支预算 4170.5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预算 0.00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876.18 万元，下降 17.36%，主要原因：2023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减少，中央财政对地方给予补助。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预算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170.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170.55 万元，占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738.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 687.45 万元，占 93.07%；公用经费支出 51.20 万元，占 6.9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4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10 万元，下降 2.22%，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本部门无相关业务活动，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主

要原因：本部门无相关业务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本部门无相关业务活动，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部门无相关业务活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万元，主要用于军队离休干部保障用车，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 2022 年预算无增减变动。

（三）公务接待费 0.9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10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不含人员经费）33.60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70 万元，增长 2.13%，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50 万元， 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预算 1.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
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
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
、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以及服
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4170.55万元，其中项目共20
个，金额为3431.90万元。

我部门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
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主要原因：应急保障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
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6 项，主要是：
优抚对象补助项目 3142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项目 109
万元、退役安置补助项目 1481 万元等；我部门将按照《预

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预算 01 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170.55	一、一般公共服务	4170.55
其中：财政拨款	4170.55	二、外交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教育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十、卫生健康	0.00
		十一、节能环保	0.00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0.00
		十三、农林水事务	0.00
		十四、交通运输	0.0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00
		二十七、预备费	0.00
		二十九、其他支出	0.00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三十、转移性支出	0.00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70.55	本年支出合计	4170.5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4170.55	支出总计	4170.55

注：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单位）代码	单位（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4170.55	4170.55	4170.55	417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2001	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各务局	4170.55	4170.55	4170.55	417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170.55	783.65	704.01	28.44	51.20	0.00	3431.90	3431.90	0.00
2080901	512001	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170.55	783.65	704.01	28.44	51.20	0.00	3431.90	3431.90	0.00

注：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170.55	一、本年支出	4170.55	4170.55	4170.55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70.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0.55	4170.55	4170.55	0.00	0.00
其中：财政拨款	4170.55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预备费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合计	4170.55	支出合计	4170.55	4170.55	4170.55	0.00	0.00

注：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170.55	738.65	704.01	28.44	51.20	0.00	3431.90	3431.90	0.00
	512001	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09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0.55	738.65	704.01	28.44	51.20	0.00	3431.90	3431.90	0.00

注：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8.65	687.45	51.20
3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40.89	540.89	
30112	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1.79	101.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44.77	44.77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费	11.00		11.0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印刷费	0.70		0.70
30203	咨询费	50201	咨询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4	租赁费	50201	租赁费	0.50		0.5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90		0.90
30226	劳务费	50201	劳务费	0.60		0.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30		0.3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工会经费	5.00		5.00
30299	其他支出	50201	其他支出	11.10		11.10
30239	交通补贴	50299	交通补贴	14.10		14.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注：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预算 07 表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30305	驻村第一书记专项经费	50901	驻村第一书记专项经费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213	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改造费	50299	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改造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04	优抚对象专项资金	50901	优抚对象专项资金	600.00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4	0.00	3.50	0.00	3.50	0.90

注： 1.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 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说明：我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其他运转类	义务兵家庭优 待金	信阳市浉河区 退役军人事务 局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国防保障性经 费	信阳市浉河区 退役军人事务 局	21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驻村第一书记 专项经费	信阳市浉河区 退役军人事务 局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烈士纪念设施 修缮改造费	信阳市浉河区 退役军人事务 局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优抚对象专项 资金	信阳市浉河区 退役军人事务 局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履职目标	全区退（现）役服务管理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认真执行上级有关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政策，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重大工作部署，保障退（现）役军人各项政策落实，资金及时发放落实到位。	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组织开展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军休服务管理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全区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预算情况	单位预算总额（万元）	4170. 55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4170. 55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738. 65	
	（2）项目支出	3431.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县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单位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单位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单位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单位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单位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单位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乡镇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得分等于分值*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单位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数：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 1 分，每浮动 1%，扣 5%权重分值，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是指单位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单位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 1 分，每浮动 1%，扣 2%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单位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单位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单位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单位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单位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得分等于分值*单位绩效评价完成率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和比重。单位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单位项目总数×100%。得分等于分值*绩效监控完成率。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单位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自评项目数量/单位项目总数×100%。得分等于分值*绩效自评完成率。
		单位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单位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单位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单位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得分等于分值*单位绩效评价完成率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单位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

				的意见建议总数/×100%。得分等于分值*评价结果应用率。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认真执行上级有关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政策，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重大工作部署，保障退（现）役军人各项政策落实，资金及时发放落实到位。	100%	反映本单位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单位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抓任务落实，全力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100%	反映本单位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依据单位职责和履职情况而定	落实	反映单位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受益人员的满意情况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信阳市浉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项目编 码）	项目单位（项 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 额	政府预算 资金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合计	3431.90	3431.90										
512001	退役士兵自 谋职业费	5.00	5.00	0.00	0.00	总成本	≤5 万 元	自谋职业费标 准按规定执行 率	=100%	保障退役士 兵合法权益	保障	退役士兵满 意度	≥90%
512001	企业军转干 部专项资金	900.00	900.00	0.00	0.00	总成本	≤900 万元	企业军转干部 资金标准按规 定执行率	=100%	改善企业军 转干部生活 水平	改善	企业军转干 部满意度	≥90%
512001	退役军人服 务中心（站） 工作运转经 费	19.00	19.00	0.00	0.00	总成本	≤19 万元	退役军人服务 中心（站）工 作运转经费标 准按规定执行 率	=100%	保障基层退 役军人服务 中心工作顺 利开展	保障	主管部门满 意度	≥95%

512001	退役军人服 务管理费	40.00	40.00	0.00	0.00	总成本	≤40 万元	退役军人服 务管理标准按规 定执行率	=100%	保障退役军 人服务管理 工作顺利开 展	保障	退役军人满 意度	≥95%
512001	自主就业退 役士兵技能 培训费	72.00	72.00	0.00	0.00	总成本	≤72 万元	自主就业退 役士兵技能培 训费标准按规 定执行率	=100%	自主就业退 役士兵就业 创业率	提升	自主就业退 役士兵满意 度	≥90%
512001	节日慰问经 费	160.00	160.00	0.00	0.00	总成本	≤160 万元	节日慰问经费 标准按规定执 行率	=100%	改善慰问对 象生活水平	改善	慰问对象满 意度	≥95%
512001	公益性岗位 退役士兵工 资	95.00	95.00	0.00	0.00	总成本	≤95 万元	公益性岗位工 资标准按规定 执行率	=100%	保障退役士 兵合法权益	保障	公益性岗位 退役士兵满 意度	≥95%
512001	民兵训练费	18.9	18.9	0.00	0.00	总成本	≤ 18.9 万元	民兵训练费标 准按规定执行 率	=100%	民兵应急维 稳能力	提升	社会公民满 意度	≥95%
512001	创建双拥模 范城经费	30.00	30.00	0.00	0.00	总成本	≤30 万元	创建双拥模范 城经费标准按 规定执行率	=100%	保障双拥模 范城创建工 作顺利开展	保障	主管部门满 意度	≥95%
512001	兵役征集费	80.00	80.00	0.00	0.00	总成本	≤80 万元	兵役征集费标 准按规定执行 率	=100%	提升青少年 群体保家卫 国信念	提升	社会公众满 意度	≥95%
512001	退役士兵待 安置期间生 活补助	35.00	35.00	0.00	0.00	总成本	≤35 万元	待安置期间生 活补助标准按 规定执行率	=100%	保障退役士 兵合法权益	保障	退役士兵满 意度	≥98%

512001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专项资金	110.00	110.00	0.00	0.00	总成本	≤110万元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专项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待遇	落实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0%
512001	国家烈士纪念日活动费	5.00	5.00	0.00	0.00	总成本	≤5万元	国家烈士纪念日活动费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保障公祭日活动顺利开展	保障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51200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80.00	180.00	0.00	0.00	总成本	≤180万元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保障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512001	信访维稳经费	50.00	50.00	0.00	0.00	总成本	≤50万元	信访维稳经费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保障信访维稳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51200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700.00	700.00	0.00	0.00	总成本	≤700万元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保障义务兵家庭合法权益	保障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5%
512001	国防保障性经费	210.00	210.00	0.00	0.00	总成本	≤210万元	国防保障性经费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武装部国防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512001	驻村第一书记专项经费	22.00	22.00	0.00	0.00	总成本	≤22万元	驻村第一书记经费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512001	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改造费	100.00	100.00	0.00	0.00	总成本	≤100万元	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改造费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保障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工作顺	保障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率		利开展			
	优抚对象专项资金	600.00	600.00	0.00	0.00	总成本	≤600 万元	优抚对象资金 标准按规定执 行率	=100%	优抚对象生 活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优抚对象满 意度	≥90%